

##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（星期四）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：该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除该专项报告“三、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”外，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